

教職員宿舍管理

7-1 教職員宿舍分配作業

為加強教職員之住宿服務，本處自 104 年起設置教職員住宿服務組，辦理宿舍分配及管理作業，106 年度總計詢配新進教師職務宿舍 31 戶，多房間職務宿舍 36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 18 戶。

1 新進教師職務宿舍

自 105 年度起，分別於每年 1、4、7、10 月定期公告辦理宿舍分配作業，公告當月月底截止宿舍登記申請。次月 5 日由本校教職員宿舍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其委託委員抽籤決定先後順序，如逢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之首日。次月 15 日公布得配名冊，並公告二日，如逢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之首日。106 年度 4 次申請作業共有 31 戶完成配住，所有配住者均已簽約公證並進住宿舍。

2 多房間職務宿舍

每年 3、6、9、12 月定期開放網路申請，公告辦理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作業，106 年度共有 936 人次上網、326 人次選填志願，總計完成 36 戶學人多房間職務宿舍之配住作業，已辦理簽約公證並進住宿舍。

3 單房間職務宿舍

每年於 3、6、9、12 月定期開放網路申請，公告辦理單房間職務宿舍分配作業，106 年度共有 112 人次上網、38 人次選填志願，總計完成 18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之配住作業，皆已辦理簽約公證並進住宿舍。

4 客座學人宿舍

為配合本校發展現況，活化宿舍使用，減少閒置房舍，新增基隆路客座學人宿舍，精簡宿舍申請流程，爰修正本校「客座學人宿舍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並於 106 年 4 月 11 日第 2944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106 年度共有 177 人次申請，164 人獲配客座學人宿舍（103 件單身宿舍、61 件有眷宿舍）；講座、客座教授 32 件（14 件單身宿舍、18 件有眷宿舍），短期訪問學人申請 145 件，獲配 132 件（89 件單身宿舍、43 件有眷宿舍）。

7-2 宿舍申請及訪查作業

多房間、單房間職務宿舍分配系統均採線上申請，分配點數資料庫連結計中與人事室，提高作業效率，同時系統也提供待配房屋物件的照片及影片，供申請人參考。為確認本處經管散落臺北市大安區、中正區、中山區、士林區及新北市新店區等一千多戶宿舍的使用情形，每年同仁執行 2 次實地訪查，發現不符配住規定者，則予以收回，屋況堪住之宿舍即列入修繕詢配，確保學校資源充分利用。

7-3 颱風災後復舊作業，恢復宿舍生活機能

每年於颱風季節前，本處均會提醒宿舍配住人員應加強宿舍環境安全巡視維護，並請教職員住宿服務組管理同仁協助巡查宿舍外牆等附屬設施、適度修剪茂密植栽等準備工作，同時在宿舍外圍或圍牆張貼告示，宣導停靠於圍牆邊的車輛移置其他安全位置停放，以免因風災而受損。106 年 7 月 29 日尼莎颱風侵台，教職員住宿服務組於 7 月 30 日立即動員同仁通報各災損狀況，投入善後與復原作業，聯絡相關單位協助清理舍區傾倒之樹木及阻隔道路路樹，緊急處理被強風毀損掉落之宿舍屋頂及其他掉落物，受災範圍：基隆路 3 段 155 巷、長興街、和平東路一段、溫州街、潮州街、杭州南路一段、牯嶺街等宿舍區，後續處理樹木斷枝修剪、清運、清除屋頂脫落之廢棄物等工作，迅速復原風災破壞前原貌。



颱風前張貼公告



強風吹垮屋頂



緊急吊車處理脫落屋頂



善後作業

7-4 改善學人宿舍經年漏水問題，斥資裝設斜屋頂防漏

本校温州街 80 戶學人宿舍及基隆路三段 60 巷 2、4 號宿舍，因常年發生屋頂漏水及室內壁癌之情形，明顯影響居住品質，宿舍配住戶頻頻申請漏水修繕，本校為改善漏水問題，已多次針對局部漏水點進行修繕，惟仍未能有效解決漏水問題。經本處評估後為整棟屋頂的結構性漏水問題，決議採裝設斜屋頂方式進行大工程整修，以延長本棟建物之使用壽命，斥資工程費 7 百萬元，工程於 106 年 8 月底全部圓滿完工，改善屋頂漏水問題。



施工前



施工中



完工後



施工中

7-5 本校管有龍泉段 1 小段 449、489 地號四戶違建戶拆除案

本校管有龍泉段一小段 449、489 地號土地，因有温州街 50-1、50-2、52-1、54 等四戶廢棄房舍長期占用，本校於 103 年 4 月 16 日向戶政事務所查明占用人等之相關資料後，於 103 年 6 月 10 日行文占用人須在兩個月內拆除違建房屋並返還土地，期滿即委託律師向法院提起訴訟。全案歷經 2 年半之訴訟，終於在 105 年 11 月 2 日、3 日將本案違建戶全數拆除完畢，後續為避免違規停車及土地再度被占用，於 106

年3月製作反光防撞車柱圍住。並同意將部分土地無償提供臺北市政府規劃作為人行道路使用，以改善社區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



施工前

完工後

7-6 宿舍配住人王○○副教授退休後，逾期不返還配住之宿舍，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案

本校管有基隆路3段155巷107弄○○號宿舍配住人王○○副教授退休3個月後，依然占用宿舍遲不返還，申請展延卻不繳交宿舍管理費及延遲還舍罰金，本校數次通知返還宿舍，惟配住人拒絕還舍並威脅提告。

本校於106年6月委託律師行文函告配住人限期騰空私人物品交還宿舍，逾期將委託律師向法院提起強制執行訴訟，教職員住宿服務組管理同仁於106年7月26日協同律師、法院、警察等單位辦理該戶宿舍強制執行完畢，宿舍已收回並完成執行終結。當天強制執行時發現宿舍滿地垃圾，水電管路遭人為破壞毀損嚴重無法正常使用，配住人應以善良管理人負保管借物之責，卻任令系爭宿舍毀損，考量本校管理維護公用財產權責，106年9月12日教職員住宿舍服務組委託律師向法院提起訴訟，依毀損程度估價求償。

7-7 配合國有財產署「中央機關眷屬宿舍清查處理計畫」辦理眷舍清查作業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落實眷舍管理、處理不符續住規定之眷舍，陳報行政院核定「中央機關眷屬宿舍清查處理計畫」，通告各眷舍管理機關全面辦理清查作業，以釐正列管資料，對不符續住規定者限期收回眷舍房地。教職員住宿服務組配合該計畫，辦理全面清查，已依計畫於106年11月底前完成清查作業及釐正列管資料。

另原屬「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範圍之眷舍，已報請國資會同意留用，但迄未依計畫執行，經報請國資會同意留用未獲同意者，以及未提使用計畫

報請國資會同意留用，若仍作眷舍使用者，應通知使用人限期搬遷，所收回之眷舍房地，仍有公用需要者，應提出使用計畫層報財政部同意留用，已無公用需要者，則應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7-8 校外宿舍區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加強管理

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06年6月30日起函請本校配合辦理校外宿舍區50年以上建築物列冊審查會勘作業，以及加強維護管理已被指定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之校外宿舍，教職員住宿服務組協助制定中正區宿舍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維護管理計畫，俟維護管理計畫完成審查後，後續將依維護管理計畫內容，配合專業單位執行計畫內容，加強維護管理宿舍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